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贝宁工作的 议 定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根据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贝方)的要求,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中方)同意派遣由二十人以内组成的一支医疗队(包括译员、厨师和司机等)赴贝宁进行工作。

## 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(以下简称医疗队)的任务是与贝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,协助贝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(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),并通过医疗实践或举办短期训练班,交流经验,传授技术。为贝方培养医务人员。

## 第 三 条

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。

## 第 四 条

医疗队工作地点由中国驻贝宁大使馆同贝宁政府指定的部门,共同商定。

## 第 五 条

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,由中方无偿提供,并负责运至贝方指定的港口,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一般药品和医疗器械由贝方负责提供。

## 第 六 条

医疗队赴贝宁和回国所需的旅费,以及在贝宁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,医疗队在贝宁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(包括水、电、家具、卧具)、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,由贝方负责。

## 第 七 条

中方运往贝方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(包括医疗队的生活用品),贝方负责缴纳各种税款,并负责办理提取手续和在贝宁境内的运输,所需运输费用由贝方负担。

## 第 八 条

医疗队在贝宁工作期间,贝方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,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### **第九 条**

医疗队应尊重贝宁政府的法律和当地的风俗习惯。

### **第十 条**

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贝宁政府规定的假日。

### **第十一 条**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问题,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 **第十二 条**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两年。到期后,如双方无异议,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。医疗队的轮换由中方自行安排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贝宁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政府代表

**乔冠华**

**米歇尔·阿拉达耶**

(签字)

(签字)